

---

## 法 規

---

###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政府監管概覽

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須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政府監管主要涉及投資、勘查、開採、生產安全、環保、土地以及稅收等領域的監管。對於外國投資者投資經營實體而言，還要受到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目前，在中國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主要受到以下政府機關監管：

#### 1. 國務院

國務院統籌全國地質工作，監督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行業的健康穩定發展，並提供有關的指導意見及建議。

####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並實施有關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行業的政策和投資指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在地方的各級下屬機構負責根據適用的法律審批或核准超過一定規模及在特定經濟領域內的投資項目。

#### 3. 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及其在地方的各級下屬機構，是負責地質礦產資源的主管部門，有權頒發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所需的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批准轉讓及租賃採礦權；審查採礦權費用及儲量評估。國土資源部及其地方各級國土資源局，同時也是土地管理主管部門，有權授予國有土地使用權。

#### 4.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在地方的各級下屬機構負責監督及檢查礦山的安全生產及運營，有權頒發經營礦山企業所必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其在地方的各級下屬機構負責監督及檢查環境保護工作，負責對礦山企業的生產及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礦山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進行監控，並有權頒發大部分建設項目所需的排污許可證。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在地方的各級下屬機構負責審批及監管礦山企業運營中涉及外商投資的相關事宜。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國務院根據礦產資源法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另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須遵守該條例。

《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i)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包括地表及地下的資源）屬於國家所有；(ii)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目前即指國土資源部）負責全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省級地方中國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iii)中國對礦產資源的勘查及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勘查的企業須取得勘查許可證，而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的企業則須取得採礦許可證；(iv)除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情形及獲得有關行政部門的批准外，勘查許可證與採礦許可證均不得轉讓；及(v)國家實行探礦權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且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及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發展。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安全法》」）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礦山安全法》旨在保障礦山的生產安全、防止礦山事故、保護礦山職工人身安全及促進礦產資源開採行業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了其根據《礦山安全法》所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自頒佈之日起生效。

### 4.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自頒佈之日起生效。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5. 《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政府批准之要求僅適用於動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對於非政府資金項目而言，政府僅對其頒佈的相關目錄所列明的重大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而其他項目僅須備案。

### 6.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查區塊登記辦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勘查區塊登記辦法》旨在規範探礦權的授予及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7.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開採登記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開採登記辦法》旨在規範採礦權的授予及管理。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凡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的單位和個人，均為資源稅的納稅人及應當繳納資源稅。

### 9.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規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規定。根據經修訂《礦產資源補償費規定》，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外，凡在中國境內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開採礦產資源，均須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

### 10. 《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

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旨在進一步規範及指導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的管理工作。

### 與投資體制及產業政策有關的規定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投資改革決定》的附件)：

**就有色金屬礦山開發項目而言**，總投資人民幣5億元及以上的礦山開發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他礦山開發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就黃金礦山開發項目而言**，每日採選金礦石500噸或以上的項目須經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他採選礦項目則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工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72號)，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地方政府部門為負責授出上述核准的投資主管部門。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哈密佳泰於白幹湖金礦項目的投資及陝西佳合於黃金美項目的投資而言，根據《投資改革決定》及其附件規定，倘該兩個項目每日採選金礦石500噸或以上，哈密佳泰與陝西佳合須向工信部取得核准，且須於金礦及選礦廠的建設動工前取得有關核准。鑒於金礦及選礦廠的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毋須向工信部取得該核准。

此外，根據工信部官方網站登載的《稀土、黃金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辦事指南，擬從事黃金開採或選礦項目投資應符合下列條件：(1)符合國家法律法規；(2)符合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行業規劃與產業政策、國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及其他計劃；(3)符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4)地區佈局合理；(5)未影響國家經濟安全；(6)合理開發並有效利用了資源；(7)生態環境和自然文化遺產得到有效保護；及(8)不會對公眾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各項條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哈密佳泰或陝西佳合符合上述各項條件，則彼等各自就其於相關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的投資向工信部取得核准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然而，倘哈密佳泰或陝西佳合未能符合工信部訂立的任何條件，可能無法取得工信部的核准，從而可能不得從事有關黃金開採或選礦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質工作的決定》，國家將重點加強鐵、銅、鋁、鉛、鋅、鎳、鎢、錫、鉀鹽和黃金等礦產資源的勘查。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將進一步加強銅、鎳、鉛和鋅等有色金屬與金銀等貴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查與開發力度。

---

## 法 規

---

### 與礦產資源勘查有關的法定

#### 申請勘查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定：

- (i) 國土資源部及省級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審批和登記探礦權並頒發勘查許可證。對於銅、鉛、鋅、鎳、鈷和金等礦產資源的勘查，根據國土資源部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國土資源部關於規範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權限通知**」），國土資源部授權省級地質礦產主管部門頒發投資金額不足人民幣500萬元的礦山勘查項目的勘查許可證；
- (ii) 礦山勘查項目出資人將作為探礦權申請人，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規定的有關文件及材料，以批准登記探礦權；
- (iii) 根據《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有關登記管理機關在審查一份勘查許可證的申請時，主要審查以下內容：
  - 申請勘查面積內是否有其他申請人先遞交了申請書；
  - 申請登記書的填寫是否符合填表說明要求、附件是否齊全及提交的申請登記資料是否符合要求；
  - 申請登記的勘查面積是否超出允許登記的最大範圍，且為連續區塊範圍；
  - 申請登記勘查面積內是否已經設置探礦權或開採權；
  - 申請國家出資勘查並已形成礦產地探礦權的勘查面積，是否對相關探礦權價款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是否已經有關政府部門確認，探礦權價款的繳納方式是否已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90日內，是否註銷過申請勘查面積內的探礦權；及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日前6個月內，是否受到被吊銷勘查許可證的處罰；
- (iv) 申請一經獲得批准，申請人須在申請獲批准30日內繳納探礦權使用費和探礦權價款(視乎所申請勘查面積是否由國家出資勘查並已探明礦產地而定)。

### **勘查許可證的有效期、延續及年檢**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勘查許可證的初次有效期最長為3年。如需要延長勘查工作時間的，探礦權須在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到登記機關辦理勘查許可證延續登記手續，但勘查許可證每次延續時間不得超過2年。探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勘查許可證於屆滿後自行廢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土資源部發出《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規範礦產資源勘查年度檢查的通知》，要求凡領取勘查許可證滿六個月或以上的勘查項目，必須接受國土資源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的年檢。勘查項目的年檢工作於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進行。國土資源政府主管部門進行年檢工作時重點檢查下列內容：勘查許可證是否有效、項目資本支出、是否繳納探礦權使用費及是否報送階段報告。未能通過年檢不合格的實體應當責令其於限期內改正。通過國土資源政府主管部門複查驗收的實體，會被確定為年檢合格。

### **探礦權使用費、探礦權價款及其減免政策**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權使用費按勘查許可證年期計算，逐年繳納。探礦權使用費標準為：第一至第三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勘查面積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自第四個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勘查面積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勘查面積每年人民幣5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國家出資勘查形成的探礦權價款，由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認定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由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確認。

根據國土資源部與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聯合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減免辦法》，凡在中國西部地區、國務院確定的邊遠貧困地區和中國境內海域從事國家緊缺礦產資源勘查的實體均可以申請探礦權使用費的減免。減免的幅度如下：第一個勘查年度可免繳探礦權使用費；第二至第三個勘查年度可減繳50%；及第四至第七個勘查年度可減繳25%。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國家緊缺礦產資源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減免辦理的通知》，銅礦屬於國家緊缺礦產資源，銅礦勘查的探礦權使用費可能獲得適當減免。過往，我們並無申請減免探礦權使用費。

### 探礦權人的權利

探礦權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依勘查許可證規定的勘查區域及期限進行勘查；
- 根據勘查項目需要臨時使用土地；
- 優先取得勘查作業區內其他新發現礦種的探礦權以及勘查許可證所列礦產資源的採礦權；及
- 銷售勘查面積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設計施工回收的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由指定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

### 探礦權人的義務

探礦權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

- 在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勘查工作；
- 向勘查登記管理機關報告開展勘查工作的情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按照批准的工程設計進行勘查項目建設，未經主管部門許可不得擅自進行開採活動；
- 對共生和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查與綜合評價；及
- 編寫礦產資源勘查報告並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 與礦產資源開採有關的規定

#### 申請採礦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定：

- (i) 國土資源部、省級及縣級以上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負責授出採礦權及頒發採礦許可證。就銅、鉛、鋅、鎳、鈷、金等礦種的開採而言，根據《權限通知》，擬開採的礦床儲量規模為大型以下(不包括大型)的，由國土資源部授權省級地質礦產主管部門頒發採礦許可證。根據國土資源部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礦產資源儲量規模劃分標準》，銅、鉛、鋅儲量在50萬噸及以上的，鎳儲量在10萬噸及以上的，鈷儲量在2萬噸及以上的，金(岩金)儲量在20噸及以上的，金(砂金)儲量在8噸及以上的，均屬大型規模；
- (ii) 申請採礦權前，申請人須先行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並按規定提交若干文件及材料，如礦產資源開發利用初步方案、與礦山建設相適應的地質報告等；此外，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採礦活動涉及若干界定為國家實行保護性開採的特定礦種(如：金)，則須取得發改委頒發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再者，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機構的

---

## 法 規

---

改革，對金礦開採審批的管理已授權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自此成為授出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主管部門。該《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須事先申請採礦許可證，並連同其他所需材料一併提交政府國土資源部門；

(iii) 根據《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有關登記機關在審查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時，主要審查以下內容：

- 申請範圍和面積與登記機關批准劃定的礦區範圍和面積是否相一致；
- 礦山生產規模是否有變化和是否與設計利用儲量相適應；
- 礦山設計服務年限是否合理；
- 礦產資源綜合開發、利用和回收是否合理；
- 採礦權申請人是否具備必要的資質條件；及
- 其他需要審查的內容；

(iv) 申請一經獲得批准，採礦權申請人須在申請獲批准30日內繳納採礦權使用費和採礦權價款（視乎所申請勘查面積是否由國家出資勘查並已探明礦產地而定）。

### 《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延續及年檢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按礦山建設規模確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的初步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需要申請延續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人須在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機關辦理延續。採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於有效期屆滿後自行廢止。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關於加強和完善礦產開發利用年度檢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採礦權人必須接受年度檢查。年檢涵蓋以下範圍：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或年度開採設計的實施情況；是否在規定的期限和礦區範圍內依法開採；礦區範圍、開採礦種、開採方式或企業名稱變更及採礦許可證延續情況；採礦許可證轉讓情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開採回採率和選礦回收率情況；礦產資源補償費、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價款及其他法定費用的繳納情況；有關任何違反礦產資源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等；以及其他問題。一旦年檢機關發現採礦權人有違反礦產資源法律及法規行為，應通知採礦權人其年檢不合格，並責令其限期改正。倘在限期內完成整改及採礦權人接受行政處罰並通過復查驗收，可以視為年檢合格。

### **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價款及其減免政策**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按採礦許可證訂明的礦區面積逐年繳納，標準為每平方公里礦區面積每年人民幣1,000元。

國家出資勘查形成的採礦權價款，由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認定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由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確認。

根據《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減免辦法》，在中國西部地區、國務院確定的邊遠貧困地區和中國境內海域從事國家緊缺礦產資源開採的任何實體，可以申請採礦權使用費的減免。減免的幅度如下：在礦山基建期和礦山投產的第一年可以免繳採礦權使用費；礦山投產第二至第三年可以減繳50%礦山投產；第四至第七年可以減繳25%；及礦山閉坑當年可以免繳採礦權使用費。根據《關於國家緊缺礦產資源採礦權採礦權使用費減免辦法的通知》，銅礦屬於國家緊缺礦產資源，其採礦權使用費可能獲得適當減免。過往，我們並無申請減免採礦權使用費。

### **採礦權人的權利**

採礦權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自行銷售礦產品，但國務院規定由指定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
- 在指定礦區範圍內建設選礦設施和生活設施；
-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 採礦權人的義務

採礦權人的義務包括 (其中包括)：

- 依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區域及期限進行開採活動；
- 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和綜合利用礦產資源；
- 依法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
- 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及
- 接受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監督管理，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礦產儲量表和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監管條例》，國家對金銀實行統一管理、統購統配的政策，國家管理金銀的主管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從事金銀生產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採煉的所有金銀，均須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

---

## 法 規

---

### 與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有關的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i)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而省級以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則對其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管理；
- (ii)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 (iii) 於編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時，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和規定防治措施，經建設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iv)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和投產使用；
- (v) 該建設項目須於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及使用；
- (vi)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和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和登記；
- (vii)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和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處理排放物；及
- (viii) 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和事業單位，國家設定限期治理。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若干環保法規，或將受到警告、賠償損失及罰款等處罰。經營者在其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和廢料管制及處理設施建成並獲得有關環境保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部門驗收合格以前，不得從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否則將被勒令停止生產或經營並須繳納罰金。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亦會導致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亦已採用適用於土地復墾的法律法規。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有效的《土地復墾規定》，倘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原或森林造成損毀，採礦經營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土地回復可用狀態。復墾後的土地必須符合法例規定的復墾標準，並經土地管理機關和有關行業管理機關驗收及批准後方可使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國務院頒佈《土地復墾條例》，取代《土地復墾規定》。《土地復墾條例》加強了對土地復墾的政府管理，其採礦活動造成土地損害的採礦經營者須承擔更嚴厲的責任。例如，該採礦經營者申請採礦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參照相關國家標準編製並遞交土地復墾方案。倘採礦經營者於《土地復墾條例》生效（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採礦許可證，並繼續經營可能造成土地損害的採礦業務，亦須根據國土資源部門的規定遞交土地復墾方案。任何未能根據相關規定遞交土地復墾方案或履行土地復墾責任的企業，或會遭受處罰、須支付復墾費用及／或被拒絕授出土地使用權及採礦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業務－合規－監管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 與安全生產及勞動力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該等勞動法律和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非全職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施加了更多嚴格規定。

---

## 法 規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何中國企業均須與已連續效力兩個期間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企業須在僱傭合同年期屆滿時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補償金，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訂明的某些情況除外，當中包括僱員在僱主提出與當時合同相同或更優厚條件時自願拒絕續訂合同。補償金的金額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僱主聘用的工作整年的年數計算，惟下列情況下除外：(i)倘服務年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則補償金金額將按一整個服務年計算；(ii)倘服務年期少於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工資作為補償金；及(iii)倘僱員的月薪多於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宣佈的當地上年度平均月薪的三倍，則補償金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服務年資(最長不可超過12年)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訂有最低工資規定。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都可能會承擔賠償責任或遭受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此外，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視乎服務年限而定，已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天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假期的僱員可就每個放棄假期享有正常日薪三倍的報酬。

根據《礦山安全法》、《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i) 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生產及使用；
- (ii) 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竣工後，須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方能投入生產及使用；
- (iii) 礦山企業必須對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方面教育和培訓；且不得錄用未成年人或分配婦女從事礦山井下勞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iv) 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礦山企業須符合有關規定，如礦山企業已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和聘用專職負責安全生產的管理人員，礦山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和負責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須經考核合格和取得安全資格證書等；
- (v) 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期的礦山企業，須於屆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及
- (vi) 礦山企業須按照相關法律及法對礦山事故中傷亡的職工規規定給予撫恤或補償。

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頒佈《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安全生產費用是指企業按照規定標準提取專門用於完善和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條件的資金。在中國境內從事礦山開採業務的企業需依據其開採的原礦產量按月提取安全生產費用。金屬礦山的提取標準為露天礦山每噸人民幣4元和井下礦山每噸人民幣8元。

### 與稅項和費用有關的法規

#### 資源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的應納稅額按照應稅產品的課稅數量和規定的單位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為：

$$\text{應納稅額} = \text{課稅數量} \times \text{單位稅額}$$

其中，課稅數量指(i)納稅人開採或者生產應稅產品銷售的，以銷售數量為課稅數量；及(ii)納稅人開採或者生產應稅產品自用的，以自用數量為課稅數量。另一方面單位稅額：就有色金屬而言，介於人民幣0.4元／噸至人民幣30元／噸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修改資源稅的決定」），該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修改資源稅的決定改變了石油及天然氣適用的應納稅額的計算方式。該決定亦規定石油、天然氣、焦炭及稀土金屬適用的新稅率。有關其他有色金屬的規定保持不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按照礦產品品位及每噸所開採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該實施細則的附表中列明）徵收。各資源稅的適用稅額：(i)銅礦石的適用稅額介於人民幣5元／噸至人民幣7元／噸之間；(ii)鉛鋅礦石的適用稅額介於人民幣10元／噸至人民幣20元／噸之間；(iii)鎳礦石的適用稅額介於人民幣9.0元／噸至人民幣12元／噸之間；(iv)鈷礦石的適用稅額介於人民幣0.4元／噸至人民幣30元／噸之間；(v)岩金礦產的適用稅額介於人民幣1.5元／噸至人民幣7元／噸之間；及(vi)砂金礦的適用稅額則介於人民幣1.2元／噸至人民幣2元／噸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產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經調整後的岩金礦產的適用稅額介於人民幣1.5元／噸至7.0元／噸之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調整鉛鋅礦石等稅目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經調整後的銅礦石適用稅額介於人民幣5.0元／噸至人民幣7.0元／噸之間，而鉛鋅礦石的適用稅額則介於人民幣10.0元／噸至人民幣20.0元／噸之間。

### 礦產資源補償費

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計算公式為：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 礦產品銷售收入 × 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 × 開採回採率

$$\text{開採回採率} = \frac{\text{核定開採回採率}}{\text{實際開採回採率}}$$

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規定》附錄，銅、鉛、鋅、鎳、鈷等礦種適用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均為2%；岩金礦產及砂金礦的適用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為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法 規

### 其他稅費

除上述的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外，中國的礦山企業還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等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繳納下列所載主要稅費：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企業所得稅	生產收入、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扣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開支及虧損	25% <sup>附註1</sup>
增值稅	銷售金屬礦產品的收入	17% <sup>附註2</sup>
營業稅	服務收入	3%、5%
城市維護建設稅 <sup>附註3</sup>	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額	5% (縣、市和鎮)；7% (市區)
教育費附加 <sup>附註4</sup>	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額	3%

附註1：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整為25%。

附註2：根據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附註3：外商投資企業無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附註4：外商投資企業無需繳納教育費附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的職能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繼受)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將全部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個分類。《外商投資規定》旨在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國家鼓勵從事的行業，而限制或禁止在其他行業投資。《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了原《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任何禁止項目，但可在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適當批准後投資於限制項目。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具體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目錄。自此之後，外商投資目錄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經過修訂。目前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四年修訂)於同日廢止。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七年版)的有關規定，外國投資者從事黃金礦石勘查及開採須受到限制，而銅、鉛、鋅、鎳、鈷等礦產資源的勘查及開採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頁目。

---

## 法 規

---

###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被界定為依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法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外商投資企業」）設立附屬公司或購買其他企業的股權。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從事限制項目的目標公司前，應取得目標公司所在省份的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批准。該規定進一步規定，倘目標公司於被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後開始從事限制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其後亦須取得上述批准。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外國投資者獲准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適當批准後投資限制項目。由於哈密佳泰已就其白幹湖金礦項目的勘探活動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頒發的有效勘查許可證及哈密錦華已按照《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規定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務廳（於二零零九年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改革所得）正式批准透過哈密佳泰從事黃金勘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透過哈密佳泰擁有從事白幹湖金礦項目的黃金勘探的合法權利。此外，由於陝西佳合將於完成相關收購協議前就黃金美項目獲授有效採礦許可證及哈密佳泰將按照《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規定獲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從事黃金開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於收購完成陝西佳合後從事黃金美項目的黃金開採的合法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毋須就哈密錦華收購哈密佳泰或哈密佳泰建議收購陝西佳合向工信部取得核准。

經(i)審閱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務廳發出的批文副本（據此哈密錦華獲批准透過哈密佳泰從事黃金勘探）；(ii)與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法 規

---

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進行討論；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確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務廳是否具有向哈密錦華發出上述批准函件所需權力的主管政府部門後，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可致對本集團在哈密市參與黃金勘探活動的合法性產生懷疑。

同樣地，根據(i)陝西佳合將就黃金美項目獲授有效採礦許可證及本集團將於完成相關收購協議前按照《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規定獲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從事黃金開採的事實，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本集團將擁有於合收購完陝西佳成後從事黃金美項目的黃金開採的合法權利。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管制外匯的主要規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兌交易及股息派付)，但並不包括資本項目開支(包括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就資本項目開支進行兌換。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任何中國居民須於其就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項融資)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其股本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將該等資產或股本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在海外融資，則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任何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重大事項後30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進行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居民，故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